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交易，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，耗时较长。此外，本次交易需要在境外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，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会产生较大影响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.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光

贾丛民

魏安力

熊守美

2018 年 2 月 5 日